

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中矿大继教字〔2020〕1号

2019年成人高等教育录取新生

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通知

有关部门、各函授站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6〕7号）中关于“新生入学注册期间，必须对报到新生入学资格信息进行全面复查”的精神，结合我校印发的《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个人档案建立与管理办法》（继教字〔2018〕15号）的具体要求，现就我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组

各函授站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新生复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组，函授站站长担任组长，组员为工作认真、业务熟练、掌握政策、原则性强的正式在编人员。

二、复查内容

各站点在新生入学报到时，要复查新生以下内容。

1、所有新生身份信息复查

复查新生所持《身份证》、《录取通知书》与站点持有的《新生录取名册》、《录取考生信息表》上的对应信息（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）是否一致，尤其要比对《录取考生信息表》上照片是否与本人及身份证相符，严防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。

2、专升本层次新生前置学历复查

专升本层次新生要递交代表其前置学历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核对相关信息（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照片）是否一致。

3、照顾类考生资格复查

复查照顾类考生是否符合相应的照顾性政策。

凡是复查未通过者，不能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，并将取消入学资格。

三、新生个人档案建立

1、专科和高起本层次新生建档

录取新生的身份证复印件，分别与对应的《录取考生信息表》一同归入个人档案袋。

2、专升本层次新生建档

将考生身份证复印件和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分别与对应的《录取考生信息表》一同归入个人档案袋。

个人档案袋要安排专人妥善保存，具体要求见《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个人档案建立与管理办法》（继教字〔2018〕15号），待学生毕业时连同其他相关材料（学生个人历年成绩单、学生个人毕业自我鉴定表）一并装入个人档案袋内。

四、复查要求

1、各函授站要认真对入学新生资格逐一复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学院招生办公室，若发现隐瞒不报，复查工作组组长要负全责，并通报站点上级单位。

2、各函授站要在2020年3月10日前，将入学新生复查报告、复查结果和新生入学注册等相关表格报送学院招生办公室。

附件:

1、中国矿业大学专升本及第二学历新生本（专）科毕业基本信息统计表

2、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9 年录取新生报到注册表（样表）

3、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9 年录取新生学籍注销名单（样表）

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

